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號

承辦人：曾興中

電話：02-25571600轉1471

電子信箱：tzama@apc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原民企字第10200569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裴豪先生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戶政機關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2年10月15日北民戶字第1022848574號函。
- 二、查原住民身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12條規定：「因戶籍登記錯誤、遺漏或其他原因，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或漏未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，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，書面通知當事人為更正之登記，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，並為更正之登記。」依前開條文規定，因戶籍登記錯誤、遺漏或其他事實上原因，導致漏未登記當事人原住民身分者，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，依職權更正登記，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後，為更正之登記。又前開條文規定所稱「登記錯誤、遺漏或其他原因」，係指當事人之戶籍登記，不符合登記當時有效之原住民身分認定法規，合先指明。
- 三、有關本法施行前，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後，其原住民身

民政處

收文:102/10/24



1020336863

3 無附件

分之變動，依各時期有效之原住民身分認定法規規定有所不同：

(一)69年4月8日以前，依照臺灣省政府民政廳66年10月22日

六六民四字第13920號函（如附件），略以：

- 1、平地山胞之身分係採登記主義，經登記為平地山胞身分後，除自動申請拋棄山胞身分者外，不因與平地人結婚而變更。拋棄平地山胞身分者，亦不因離婚而恢復平地山胞身分。
- 2、山地山胞女子嫁與平地人為妻，因隨夫變更本籍者，喪失山胞身分。但未隨夫變更本籍，又未申請拋棄山胞身分者，仍具山胞身分。
- 3、山地山胞女子因隨夫變更本籍而喪失山胞身分者，離婚而回復本籍且未申請拋棄山胞身分者，恢復山胞身分。

(二)69年4月8日至80年10月14日，依照「臺灣省山胞身分認定標準」規定認定之，略以：

- 1、山胞女子與平地男子結婚，其山胞身份喪失。但其婚姻關係消滅後，再與山胞男子結婚時，恢復山胞身分。
- 2、山胞女子招贅平地男子為夫，其山胞身分不喪失。
- 3、山胞男子入贅平地女子，其山胞身分喪失。但其婚姻關係消滅後，再與山胞女子結婚時，恢復山胞身分。

(三)80年10月14日至90年1月1日，依照「山胞身分認定標準」、「原住民身分認定標準」規定認定之，即：「山胞（原住民）與平地人（非原住民）結婚，其山胞（原住

子公換章

民) 身分不喪失。」

四、綜上，邱香女士喪失原住民身分及未回復原住民身分，若均符合登記當時有效之原住民身分認定法規，則應適用本法第8條規定申請回復；若不符合登記當時有效之原住民身分認定法規，則應適用本法第12條規定辦理更正。

五、有關本案，請貴局督導所屬本職權調查事證後依法妥處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會企劃處

